

公司代码：600260

公司简称：\*ST 凯乐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毛传金	因事在外	无
独立董事	胡伟	因事在外	无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凯乐	600260	ST凯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平	周胡培
电话	027-87250890	027-87250890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字楼203室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字楼203室
电子信箱	hanping@cnkaile.com	zhouhupei@cnkaile.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3,855,848,905.95	4,318,991,638.50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8,377,522.37	-1,815,383,801.35	-1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1,088,930.34	685,350,568.25	-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19,923.98	-5,714,404,199.79	9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21,001.10	-5,599,219,687.94	9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8,906.90	-210,344,441.99	13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49.21	增加16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5.73	9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5.73	96.16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5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8	122,123,577	0	冻结	122,123,577
黄全成	境内自然人	0.93	9,289,100	0	无	0
张万容	境内自然人	0.55	5,462,400	0	无	0
上海卓凡园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000,000	0	冻结	5,000,000
吕国潮	境内自然人	0.48	4,781,040	0	无	0
马英	境内自	0.44	4,342,200	0	无	0

	然人					
刘海林	境内自然人	0.40	3,936,969	0	无	0
马红星	境内自然人	0.35	3,500,000	0	无	0
王明	境内自然人	0.31	3,052,400	0	无	0
慕容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7	2,672,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17日，债权人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